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目录

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3）
3. 自然资源部公布 2021 年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遴选结果（15）
4.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临时用地管理新政（16）
5. 工信部：1-9 月有色金属行业及各金属品种运行情况（23）
6. 2011—2021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7）
7. 彭齐鸣应邀参加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28）
8. 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研讨会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启动会在京召开（29）

第三十三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534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联系人：杨秋玲 电话：010—66557688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工作。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不断加大，导致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和污染问题突出。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从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

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强化用经

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划定。除特殊情形外，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制度。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

设，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需要取水的
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

此外，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强化责任追究。

全文网站：

http://www.news.cn/2021-11/09/c_1128048380.htm

（新华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 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
构：

生态保护修复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
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我国一些地区生
态系统受损退化问题突出、历史欠账较多，生态保护修复任
务量大面广，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为进一步促进社会
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重点领域，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遵循自然规律，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规划管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风险防范等作用，统一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为社会资本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构建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实现社会

资本进得去、退得出、有收益。严禁借生态保护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严禁突破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等红线，严禁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聚焦解决信息缺失、融资困难、政策分散、鼓励和支持措施不明确、交易机制和回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推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加强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改革协同，统筹必要投入与合理回报，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

二、参与机制

（三）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

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 参与方式。

1. 自主投资模式。社会资本单独或以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形式出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2. 与政府合作模式。社会资本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基金,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可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地方政府可按规定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

3. 公益参与模式。鼓励公益组织、个人等与政府及其部门合作,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建设生态文明。

社会资本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生态保护修复中获得收益: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方式,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对投资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通过经政府批准的资源综合利用获得收益等。

(五) 参与程序。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工作程

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一般可以采取如下程序：

1. 科学设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坚持问题导向，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标准要求，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和重点项目。

2. 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其中矿产资源仅限于因项目需要采挖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涉及相关主体利益的，应当协商一致。

3. 公开竞争引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应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公开，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4. 规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自

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保护修复产品的交易渠道，公开发布产品交易规则、企业信用评级等信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开展市场化交易。

三、重点领域

（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受损、退化、功能下降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河流、湖泊、沙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开展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河道保护治理、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人工商品林建设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碳汇增量，鼓励开发碳汇项目。科学评估界定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范围，引导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

（七）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的农田生态系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

（八）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城镇生态系统连通

不畅、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九）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海洋生境退化、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岸线岸滩整治修复、入海口海湾综合治理、海岸带重要生态廊道维护、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栖息地保护等。探索在不改变海岛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遗迹的前提下，对生态受损的无居民海岛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允许适度生态化利用。

（十一）探索发展生态产业。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海洋生态牧场等；发展经济林产业和草、沙、竹、油茶、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产业；参与河道保护和治理，在水资源利

用等产业中依法优先享有权益；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诱捕、生物天敌等实用技术；开展产品认证、生态标识、品牌建设等工作。

四、支持政策

（十二）规划管控。市、县级政府应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项目完成后，通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十三）产权激励。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

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涉及海域使用权的，可以依法依规比照上述政策办理。修复后新增的集体农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修复后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使用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

释放产权关联权益。社会资本将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将自身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

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其在省域范围内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

建立健全自然、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生态系统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逐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交易量。健全以社会捐赠方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制度，鼓励参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修复。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审批可依法依规自主采伐；采伐经济林、能源林、竹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自行设计，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

（十四）资源利用。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

合理收益。

（十五）财税支持。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以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十六）金融扶持。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推进草原保险试点，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完善灾害风险防控和分散机制。

五、保障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要畅通渠道、听取诉求，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制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明确修复任务，设立项目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操作程序，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十八）强化示范引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搭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推广，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入持久、回报稳定的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强科研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十九）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督察和执法，全程全面依法监管，

严格规范行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涉及地理、生态、生物等方面敏感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事业，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25日

自然资源部公布 2021 年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遴选结果

11月8日，自然资源部公布了2021年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梯队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名单，其中新增第一梯队人才1人、第二梯队人才9人、科技领军人才83人、科技创新团队17家、青年科技人才173人。

此次遴选是按照《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层次科

技术创新人才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单位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报部审批等程序完成的。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旨在围绕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等职责使命要求，发现、培养、激励一批在自然资源重大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重大工程实施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并以此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增强科技创新竞争力。

据了解，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稳定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优选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每两年遴选一次。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新增近200名高层次创新人才、450名青年科技人才，形成以第一、第二梯队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第三梯队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为核心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中国自然资源报）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临时用地管理新政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出台基于怎样的背景？有哪些主要内容？地方在推进有关工作时要注意哪些问题？对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出台的背景

临时用地不临时、侵占耕地红线、破坏市场公平等

当前临时用地管理在保障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地方管理实践中还存在违规审批、复垦恢复不到位、监管机制不完善，特别是临时用地永久占用侵蚀耕地红线问题。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法律法规对临时用地的规定比较原则，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临时用地审批过程中，对临时用地的范围、使用期限等认识和把握不一致。二是临时用地审批层级不统一，权责不对等，与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审批事项衔接不够。三是一些地方存在临时用地使用后复垦恢复不到位，形成临时用地长期化等问题。四是一些地方临时用地批后日常监管措施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自然资源部出台了《通知》，从界定临时用地使用范围、明确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规范

临时用地审批、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严格临时用地监管等五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

主要内容一

界定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针对地方在临时用地管理中面临的范围不统一、随意扩大临时用地范围等问题，《通知》提出了临时用地具体使用要求，明确“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同时，《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的具体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二

明确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通知》从严格保护耕地的角度出发，对临时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出选址要求，明确“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

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做好与《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相关规定的衔接，在《通知》中明确“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主要内容三

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层级低是造成临时用地很多问题的重要因素，特别是侵蚀耕地保护红线”。为此，《通知》中将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层级提升至市级或市及以上，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

简化审批程序，推进“多审合一”，《通知》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简化复垦方案编制程序和成本，《通知》明确“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主要内容四

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考虑到气候、灾害等自然因素对复垦效果影响较大，以及各地气候条件存在差异性，《通知》明确了“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为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通知》要求“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

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此外，《通知》还提出了促进临时用地复垦新举措，进一步压实县（市）履行监督复垦义务职责，明确“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主要内容五

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力度，建立了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各地临时用地审批、使用和复垦情况。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批准、使用，不按期复垦，以及形成违法用地后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开通报。

一是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

促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二是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三是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信息，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开展《通知》政策和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培训，切实指导地方做好《通知》实施和系统使用工作，规范临时用地管理。（中国自然资源报）

工信部：1-9月有色金属行业及各金属品种运行情况

2021年1-9月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月，十种有色金属产量4842万吨，同比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

二是价格高位运行。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1-9月，大宗有色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67623元/吨、18491元/吨、15252元/吨、22119元/吨，同比增长44.1%、32.5%、3.2%、24.8%。

三是主要产品进出口保持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1-9月，铜精矿进口1736.9万吨，同比增长6.3%，进口金额417.5亿美元，同比增长62.5%；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406.7万吨，同比增长14.3%，出口额94.4亿美元，同比增长42.6%。

2021年1-9月铜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生产保持平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月，精炼铜产量为776万吨，同比增长9.4%，两年平均增长5.4%；铜材产量为1567万吨，同比下降2.7%。

二是价格高位震荡。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9月铜现货均价69621元/吨，环比下降0.2%，同比上涨34.4%；

1—9月铜现货均价67623元/吨，同比上涨44.1%，涨幅较前8个月回落1.4个百分点。

三是主要产品进口出现分化。据海关总署数据，1—9月，铜精矿（实物量）、铜废碎料进口量分别为1736.9万吨、123.4万吨，同比增长6.3%、85.2%，粗铜、精炼铜、铜材进口量分别为70.4万吨、258.2万吨、43万吨，同比下降1.9%、27.4%、3.2%。

1—9月，出口铜材48.2万吨，同比增长23.3%。

2021年1—9月铝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月，氧化铝、电解铝、铝材产量分别为5884万吨、2915万吨、447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7.6%、7.2%、10.7%，两年平均增长2.9%、5.1%、8.8%。

二是铝锭库存有所下降。据行业分析机构统计，9月下旬铝锭社会库存82万吨，在正常水平范围内波动，较年内高点回落34%。

三是价格大幅上涨。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今年以来，铝价大幅上涨，1—9月现货均价18491元/吨，同

比增长 32.5%，9 月 13 日现货价格 23410 元/吨，创近 15 年来新高。

四是铝土矿和氧化铝进口降幅收窄，铝材出口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1—9 月，铝土矿、氧化铝（实物量）分别进口 8153.2 万吨、269.4 万吨，同比下降 7.2%、9.4%，降幅较 1—8 月收窄 0.8 个、1.5 个百分点；铝废碎料进口 63.6 万吨，同比增长 0.6%；未锻轧铝进口 191.7 万吨，同比增长 12.9%。1—9 月，铝材出口 394.3 万吨，同比增长 16.1%。

2021 年 1—9 月铅锌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产量同比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 月，铅、锌产量分别为 530 万吨、494 万吨，同比增长 14.3%、4.9%，两年平均增长 10%、3.8%。

二是价格同比上涨。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三季度，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 15315 元/吨、22670 元/吨，环比回升 0.4%、1.2%。1—9 月，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 15252 元/吨、22119 元/吨，同比增长 16.7%、42.8%。

三是精矿进口同比下降，铅酸蓄电池出口同比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1—9 月，进口铅精矿、锌精矿实物量分别为

87.3 万吨、271.7 万吨，同比下降 9.7%、8.6%；进口精锌 36.2 万吨，同比增长 1.1%。一季度，出口铅酸蓄电池 13761.6 万只，同比增长 15.6%。

2021 年 1—9 月黄金行业运行情况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 1—9 月，我国黄金产量、价格同比下降，消费量大幅增长，黄金期货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一是产量同比下降。1—9 月，全国累计生产黄金 315.4 吨，同比下降 6.5%。其中，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236.7 吨，包括国产黄金矿产金 193.6 吨、国产有色副产金 43.1 吨，同比下降 10%；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78.7 吨，同比增长 5.6%。

二是消费量同比增长。1—9 月，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13.6 吨，同比增长 48.4%。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529.1 吨，同比增长 54.2%；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14.1 吨，同比增长 50.3%；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70.4 吨，同比增长 12.7%。

三是国内金价同比下降。1—9 月，国际黄金现货均价 1800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3.7%，国内黄金现货均价 375 元/克，同比下降 2.9%。

四是黄金期货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1—9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7.26万吨（双边），同比下降12.2%，成交额25.62万亿元，同比下降18.6%；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2.63万吨（双边），同比下降46.9%，成交额9.9万亿元，同比下降47.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2021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报告》全面反映了截至2020年中国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等方面的新进展，矿产资源政策法规新变化，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新举措，科技创新、地球科学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新动态，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地质矿产合作的新成果。

《报告》显示，地质找矿不断取得突破，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夯实。常规油气勘探不断在塔里木盆地超深层、准噶尔盆地和四川盆地的新区、新层系取得新进展，非常规油气在松辽盆地和川东南实现了页岩油气的多项勘探突破。20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已达36.19亿

吨、62665.78 亿立方米。非油气矿产勘查新发现矿产地 96 处，其中大型 29 处，中型 36 处，小型 31 处。新增资源量（推断）煤炭 119.64 亿吨、铁矿石 0.99 亿吨、锰矿石 3172.15 万吨、铜 85.82 万吨、铅锌 138.87 万吨、铝土矿 3.74 亿吨。

欢迎下载 2011—2021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中国矿业网）

彭齐鸣应邀参加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

国务院参事室为了准确了解 2021 年国内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并提出 2022 年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于 11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座谈会由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赵冰主持，会上就 2021 年企业或行业发展基本情况、面

临的主要困难和政策建议听取参会代表的发言并进行讨论。

作为矿业行业协会的代表，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应邀出席座谈会。会上，他向国务院参事室提交了《矿业发展形势及存在的困难与政策建议》的书面材料。与此同时，口头介绍了一连串能够反映矿业发展情况的客观数据，并在对近两年来矿业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着重提出应当重视中国矿业发展战略研究。座谈会上，彭齐鸣会长也如实反映了矿业行业企业的关切和呼声。（中国矿业联合会）

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研讨会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启动会在京召开

为建立一个科学、规范和操作性强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切实将矿业发展与矿山企业生产引入安全、绿色、创新、融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11月2日上午，中国矿业联合会在北京召开了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研讨会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启动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吴国华主持此次会议。

来自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院土壤与固废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固废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所等单位的五位专家，就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经验、矿区及周边地区重金属调查评估与治理以及生态环境部在环保督查中所发现的共性问题等与参会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介绍了《中国矿业联合会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框架》情况，不少参会专家与企业代表表示愿意积极支持和协助中国矿联牵头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就如何更好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团体）标准体系，做好绿色矿山建设提出了宝贵意见。

此次会议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召开，来自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矿山企业代表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矿业联合会）

“永不落幕的矿业大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是中国矿业联合会专门为中国国际矿业大会打造的集“会+展+推介”于一体的综合性线上云平台。系统目前将2021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开幕式及论坛、各参展商及展品、各国家推介及矿山企业推介融合为一体，形成可更新调整，可相互交流，可全天候服务的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以实现矿业大会“永不落幕”的效果。

云平台针对矿业大会开幕式、主题论坛、专题论坛等各项会议内容，采用视频会议+视频直播的方式，通过流媒体技术进行会议直播，将矿业大会内容实时传送给更多无法到达大会现场参会的国内外嘉宾和观众，为大家提供及时了解矿业大会相关资讯和动态的机会。云平台还具有直播收藏功能，方便线上和线下的参会代表快速找到感兴趣的会议日程和内容。

云展览采用“平面展厅+洽谈+交互”相结合的方式在线上综合呈现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平面展厅以“视频+图片+文字”的形式在线上展示展商及展品，同时，云展览平台还将为各参展商提供在线洽谈、收藏分享、交互名片等在线交互

功能，做到免费线上展厅常年运行展示，为国内外矿业界搭建线上交流平台，实现在线磋商洽谈。

推介是专门搭建的用于进行国家和矿山企业推介直播的专栏。各国家和矿山企业可借助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向全球进行推介宣传，推介的内容可以随时提交和更新，推介内容直播后会生成回看视频，进一步增进国内外矿业界交流沟通，拓展商机、增进合作，促进发展与繁荣。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会长久保留大会开幕式及论坛、各参展商及展品和各国家及矿山企业的推介内容，云平台将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国内外矿业界提供“永不落幕”的宣传渠道、展示平台和交流途径。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网站

<https://cloud.chinamining.org.cn/>

欢迎下载二维码



(中国矿业网)